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99號

原　　告　倢智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逢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惡名昭彰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8,9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6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高宥恩